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奖励

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日前联合下发通知称,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 以 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两部委同时发布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称,为了保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的实际效果,奖励资金与节能量挂钩,对完成 预期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奖励。

你法》明确,奖励资金支持对象是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申请奖励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一是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二是改造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运行时间3年以上;三是节能量在5000吨 含)标准煤以上;四是项目单位改造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2万吨标准煤以上;五是项目单位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项目形成的节能量可监测、可核实。

奖励标准方面,《办法》明确,东部地区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完工后实现的年节 能量按 240 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中 西部地区按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一定经费,主要用于支付 第三方机构审核费用等。

《办法》要求,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大项目申报的初审核查力度,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对存在项目弄虚作假、重复上报等骗取、套取国家资金的地区,取消项目所在地节能财政奖励申报资格。

武汉拟在东湖开发区 打造资本特区

证券时报记者 吴蒙

在日前召开的武汉资本市场建设工作会议 上,武汉市政府首次提出决定在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打造资本特区,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推动科技金融创新。

武汉市市长唐良智在会上表示,市政府决定在东湖开发区打造资本特区,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建设国家创新自主示范区,推动科技快速发展、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战略举措。国务院赋予了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任务,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深化科技金融创新试点。

为支持东湖开发区打造资本特区,武汉 市政府在会议期间发布了《关于支持武汉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打造资本特区的意见》、《促 进资本特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促进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办法》等 一系列政策文件,对进入东湖开发区的金融 机构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从政府奖励、购租 房补贴、企业与个人税收返还、人才引进、 企业上市、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优 惠政策

财政部:境外上市企业 应优先选择本十事务所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有关部门对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的扶持力度 不断加大。财政部日前明确提出境外上市企业、金融、能源、通信、军工企业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应当优先选择有利于保障国家经济信息安全的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

在昨日发布的《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中,财政部指出,大中型企业,应当选择与自身规模、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相适应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优先考虑:一是由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二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三是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的。

财政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所谓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人才、品牌、规模、技术标准、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为我国企业 "生出去"提供国际化综合服务,由财政部、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他强调,大中型企业选择与自身规模、 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明显不相匹配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服务的,财政部门应当将该企业 及承接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监管 对象。

億见》同时提出,小型企业原则上选择 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也可以选择 符合其业务需求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 服务。

央企境外国资监督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

央企境外出资应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境外金融衍生业务仅限套期保值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为规范央企境外经营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务院国资委昨日发布《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于央企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在境外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国有权益的监督管理。

《办法》首先明确了国资委、 央企两者对央企境外国资的权责。 根据《办法》,国资委依法对央企 境外国有资产履行六项监管职责:
一是制定央企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开展央企境外国有资产权登记、资产统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是督促、指导央企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四是依法监督管理央企境外投资、境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处理境外企业重大突发事件;五是按照《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

追究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境外企业重 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六是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央企及其各级子企业则依法对境外企业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法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其出资的境外企业章程。

对于央企境外出资管理, 《办法》 规定, 央企应当建立健全境外出资管 理制度, 对境外出资实行集中管理, 统一规划。境外出资应当符合国有经 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央企发展战略和规划。但央企及其重要子企业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以及重大境外出资行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境外出资原则上不得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办法》强调央企对境外企业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央企应当将境外企业纳入本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境外企业年度预算目标,加强对境外企业重大经营事项的预算控制,及时掌握境外企业预算执行情况。

对于境外金融衍生业务, 《办法》明确规定, 央企应当加强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统一管理, 从事境外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应当严守套期保值原则, 完善风险管理规定, 禁止投机行为。

对于境外企业的管理, 《办法》 明确央企是所属境外企业监督管理的 责任主体。但境外企业转让国有资 产,导致央企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 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 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报国资委审核同意。

18省份建立物价上涨补贴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国家发改委昨日表示,截至6月中旬,北京、天津、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等18个省区市已经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河北、山西、辽宁、广西、云南等5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于8月底前建立,其余8省区市年底前建立。

按照联动机制规定,短期物价 上涨,政府将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 临时补贴;物价持续上涨,政府将 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这就 从机制上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不 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并有所改善。

据介绍,已经建立联动机制的 18个省份,均将优抚对象、城乡 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领 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列入联动机制保 障范围,江苏、浙江、海南、四 川、陕西、甘肃、天津等地还结合 当地情况,扩大了保障范围。

关于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福建、江西、湖南、广东、贵州、甘肃等6省设定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或超过3%,安徽、海南为4%,吉林4.5%,山东、宁夏5%;天津设定为指数月累计同比涨幅超过3%,江苏、浙江为指数季度平均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湖北为指数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4%,陕西为指数月同比涨幅超过5%。

北京则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当粮油价格连续2个月以上同比涨幅超过40%,或粮油肉蛋菜等10种副食品价格上涨造成城乡居民最基本食品支出标准连续3个月同比超 过 15%,或水电气等居民费用价格 指数上涨造成城乡低保家庭消费性支 出超过当年城乡低保标准 10%时, 启动联动机制。

关于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各省份也提出了各自的措施。其中,甘肃、贵州、吉林、浙江、湖北、山东、福建、江西等省份规定,根据当地保障和救助标准、价格涨幅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大致为:每人每月临时价格补贴额=现行低保标准(或失业保险标准)×月度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

资金面紧态未改 本周4只新债均遇冷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本周以来,主要期限资金价格皆维持在6.9%至9.1%的绝对高位,这也直接导致本周新招的1期国债及3期政策性金融债普遍遇冷,票面利率均攀至近几年来的高点。业内人士预计,下周将正式迎来银行半年末考核,政策紧缩累积效应导致不同机构间的流动性失衡,也将持续至7月以后。

昨日招标的1年期国开行浮息

债 以 1 年期定存利率为基准利率),中标利差多达79个基点,远超市场预期;23 日的7 年期农发行固息债中标利率4.59%,仅次于2008年4月的4.73%;22日的30年期国债中标利率4.50%,与2008年5月时的高位持平;22日的3年期进出口行固息债中标利率4.24%,仅次于2008年8月的4.70%。

代表资金价格的银行间市场回 购利率,昨日仍全线维持在 7.0% 之上。仅以隔夜利率为例,目前该利率水平7.03%,较今年春节前10个交易日均值6.62%仍高出41个基点。分析人士称,由于下周为6月末,预计价格仍难以出现明显回落。

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深研究员 黄艳红认为,货币市场利率长时间大幅高企,已导致部分银行交易盘成本与收益倒挂,资金利率如进一步走高将引发一轮资产 "去杠杆化" 即减少金融借贷及投资)。她表示,债券收益率出现大幅上行,短券及流动性

较好的利率产品将首先被波及。

对于未来市场流动性的判断, 光大银行首席宏观分析师盛宏清指 出,随着经济条件变化,银行间市 场资金面将逐步实现 软着陆"。他 表示,具有标杆作用的1天和7天 回购利率将逐步下降至3.5%到4.0% 的水平。但需要指出的是,基于通 货膨胀压力,资金面 软着陆"并 不等于资金的宽松,而仅是解除极 度紧缩的状态,整体资金面仍处于 稳中偏紧的态势。

多渠道融资破解保障房 钱荒"

三季度保障房开工率将大幅提升

证券时报记者 杨晨

钱荒"一直是保障房建设的短板。据统计,截至5月底,全国保障房建设开工率仅为34%。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的《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允许投融资平台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筹措资金,所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此举解决了保障房融资难题,未来保障房建设也将提速,三季度开工率将大幅提升。

据住建部估算,今年要完成的

1000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投资在1.3 万亿元左右。其中中央、省级和市县政府将承担5000多亿元,剩余的8000多亿元要通过社会机构投入和被保障对象以及所在企业筹集。资金短缺一直是保障房开工率低、建设缓慢的关键原因。合富置业首席分析师龙斌认为,《通知》允许投融资平台企业发行企业债,本轮保障房建设的资金压力得到缓解,但随着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后续资金的保证问题仍值得关注。

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 主任曹凤岐昨日在博文中表示,发 行企业债券的好处是可引导社会资金 进入保障房建设领域,使很多人能够 参与住房建设投资。由于企业债券是 固定收益证券,而且有无条件偿还 性,比投资股票风险要小得多。企 业债券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优势, 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市场融资的较好 工具。

据了解,保障房的建设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二是政府和企业共建,三是企业独立建设。目前保障房建设多数由政府主导,参与的开发商也以国企为主。由于资金、土地、税收等问题难以解决,许多开发商虽然不愿意放弃保障

房这一巨大市场,但参与的积极性也 并不高。

世联地产研究总监王海斌表示: 保障房市场巨大,不少房企担心现在不参与,以后参与不进去了,出于战略考虑,许多资金雄厚的房企纷纷表态要进军保障房市场。"但实际上,保障房属于微利房,且回报周期长,很多开发商愿意参与保障房建设主要是为了与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也有开发商明确表示不参与保障房建设。

业内人士认为,政府出台实质性 融资政策,对于已参与保障房建设的 房企是利好,同时也能调动更多房企 参与保障房建设的积极性。

首届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峰会下月29日举行

证券时报记者 张媛媛

经国家发改委领导同意、由国务院相关部委主管司局指导,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和16家联席会长单位联合主办的省届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峰会暨评优表彰颁奖盛典",将于7月29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召开。

本次峰会历时一天,将从创投行业使命、创投政策法规、新时期创投策略、基金组织形式和运作机制等角度,全方位审视和深层次探讨我国创投行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现实问题。主要议题包括:"针

届时将邀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保监会、全国社保理事会等国务院相关部委专业司局领导,全国各省级备案管理部

门相关领导,以及创业投资机构代表 共 1000 余人汇聚峰会。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浪财经、21世纪经济报道、投资与合作、中国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美通社、融资中国、国际融资等100多家中外知名媒体,将全程报道峰会盛况。

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立、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全国社会团体,是目前国内唯一经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审批注册的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组织。

据介绍,16家联席会长单位是

在 2010 年中国创投专委会成立大会上,由全体会员单位民主投票选举产生,分别是 IDG 资本、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鼎晖创业投资基金、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德同代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4月我国钢铁行业 实现利润909亿元

国家发改委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前4个月,钢铁行业实现利润909亿元,同比增长16.8%。5月份,全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长7.8%,增速同比减缓12.9个百分点。

数据还显示,1至5月,全国 粗钢产量29035万吨,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减缓15.3个百分点; 钢材产量35866万吨,增长12.3%, 减缓15.2个百分点。 **调荣祥**)

商务部启动医药物流 服务延伸示范工程

日前,商务部召开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现场会。会议指出,要落实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大力推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提升行业现代化水平。

会议指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 是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药品流 通行业提出的要求, 也是行业发展 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国医药物流 水平不能适应医改新形势的需要, 不仅与发达国家, 甚至与国内其它 流通业的发展水平相比也存在一定 差距,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流 通效率已刻不容缓。要将其作为 "十二五"期间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 积极加以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要努 力通过自身改革,或加入大型药品 流通企业的现代物流网络, 以获得 (许岩) 跨跃式的发展机遇。

内蒙古证券期货界 庆祝建党90周年

为庆祝建党 90 周年,在内蒙 古证监局指导下,内蒙古证券期货 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今日 将在呼和浩特市乌兰恰特大剧院举 办 庆七一,展风采,颂歌献给 党"大型主题庆祝活动。

内蒙古证券期货协会携全区 61家会员单位,内蒙古上市公司 协会携全区 28家会员单位参加本 次活动。 **偏璐**)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 仁十期 /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 (二十期)国债 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 2011年7 月8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 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

101020",证券简称为 国债 1020",是 2010年7月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2%,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52元。

二、本所从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 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年7月7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 款项的权利,2011年7月8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人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人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6月24日